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医疗保障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索要部门	开具单位	取消证明事项的法律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医疗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住院病历复印件	1. 费用真实性 2. 费用合规性	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	异地意外伤害就医的应提供交警事故认定书、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书等公检法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无法提供的应填写《承诺书》；急诊转住院可要求提供急诊诊断证明
2								